

國立曾文農工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

94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97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

101 年 2 月 7 日校務會議報修正

104 年 8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

115 年 8 月 13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6544A 號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15 年 7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175B 號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。
- 三、本校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訂定之「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協助學生奠定學業基礎，適應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，落實補救教學精神，提昇學習效果。
- 三、落實能力本位精神，協助學生達成畢業標準。

參、對象

- 一、每學期必、選修課程成績不及格（含補考後），未能取得學分者。
- 二、轉科生、轉學生經抵免學分後，未修習之科目或學分數不足者，得申請補修。

肆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隨班修讀：延修學生及重讀學生重補修學分時，以不衝堂為原則，可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。
- 二、重補修專班：同一科目同一冊次，重補修學生人數達 15 人(含)以上，得編班教學，但每班以不超過 40 人為原則，由教務處排定課程。
- 三、自學輔導
(一) 申請學生數未達專班人數的科目，得開自學輔導班。
(二) 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，採行個別或小組授課方式指導同學研讀、習作及測驗評量。

伍、辦理時間

- 一、學期中：選修時段、空白課程時段及週六、日。
- 二、寒、暑假。
- 三、高三畢業後。

陸、授課時數

- 一、隨班修讀：延修及重讀學生隨班重補修，其作息時間及生活教育規範與一般學生相同。
- 二、重補修專班：每學分授足 6 節。
- 三、自學輔導：
(一) 採自學輔導辦理重修時，每學分授足 3 節課，補修者，每學分須授足 6 節課。

- (二) 教師授課重補修人數在 8 人(含)以下者，得安排 4 科(含)以下相關科目實施小組授課；授課人數 9-12 人者，得安排 3 科(含)以下相關科目實施小組授課；授課人數 13-14 人者，得安排 2 科(含)以下相關科目實施小組授課。

柒、教材內容：重補修課程之教學內容，以教科書為主，但其教材內容、份量、順序，得由授課教師作適當調整。

捌、師資安排

- 一、授課教師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排定名單，由各科召集人及科主任協調相關任課教師授課，名單送教務處，由教務處依名單遴聘授課教師。
- 二、重補修課程之任課教師，以聘請校內教師擔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兼任教師授課。
- 三、擔任重補修課程之教師，其每週任課時數，不受教師兼代課最高時數之限制。

玖、學習評量

- 一、重補修期間，一般科目須辦理期中、期末考試各一次，由任課教師隨堂實施，考試後試卷繳至教務處留存。
- 二、重補修成績評量按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成績計算比率辦理及登錄之。
- 三、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，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評量。
前項缺課節數，不包括因公假、病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。

壹拾、經費處理

- 一、延修學生隨班重補修學分，應於學期開學時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，以三年級學雜費為上限。
- 二、專班重修費用每生每節課新台幣 300 元，自學輔導及隨班修讀之重修學分費以每一學分新台幣 300 元計算，實習課程每學分另加收實習材料費 200 元。
- 三、重補修費依規定以代收代付費方式處理。
- 四、重補修費以支付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為主，每節課最高支給新臺幣 660，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除依相關規定支付鐘點費外，並依規定核支業務相關費用及教學設備器材購置、修繕等費用。

壹拾壹、附則

- 一、重補修任課教師配合事項
 - (一) 協助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，進度表請繳至教務處備查。
 - (二) 準時上、下課，並於學生上課證上核簽。
 - (三) 確實掌握上課學生人數，若學生無故未到應即通知教務處。
 - (四) 加強學生平時考核，包含出缺席、作業成績、學習情形，並確實做好記錄備查。
 - (五) 按時辦理評量、彙送成績。
 - (六) 因事須調、代課，請事先知會教務處辦理。

二、重補修學生注意事項

- (一) 學生提出重補修申請經開班後，除特殊原因外，不得要求退費、換班或調班。
- (二) 依排定之課表準時上、下課。因故未能到課，應辦理請假手續。
- (三) 寒、暑期返校重補修同學之生活規範，比照學期中規定，獎懲列入次學期德行成績核算。
- (四) 申請重補修學生於繳費截止日前無法繳清學分費，得以切結之方式保證於開課日前繳清，否則不予編班參加重補修。
- (五) 已開課之科目而放棄重補修者，日後重補修以隨班附讀為原則。

三、延修生注意事項：註冊選課日期：依公告日期辦理。

四、相關行政配合事項

- (一) 安排重補修課程授課教室。。
- (二) 全力支援教學所須及其他教學設備。。
- (三) 重補修期間，請學務處協助配合學生生活管理。
- (四) 重補修學分費之收取、退費及教師鐘點費支出等，請主計室及出納組辦理。

壹拾貳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壹拾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